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2.1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檢警偵辦散播傳染病疫情不實訊息案

高雄地檢署日前自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報，疑有民眾在各類網路群組內散布「從武漢偷渡回台」之疫情謠言，立即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檢察官吳韶芹指揮高雄市刑大偵四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經專案小組調閱相關網路資訊分析比對後，發現謠言來源者係陳姓男子，檢察官迅即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指揮警方持傳票，至南投縣竹山鎮傳喚陳姓男子到案說明，並當場查扣陳姓男子之犯案手機及話務文件等。

經檢察官吳韶芹於同日晚間訊問後發現，陳姓被告在社群軟體所散播之傳染病疫情訊息係其捏造後加以散播，認其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以新臺幣 3 萬元交保候傳，因陳姓被告覓保無著，改諭知請回。檢警並持續追查陳姓被告之犯案動機。

本署呼籲民眾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切勿捏造、散播傳染病疫情不實訊息，對於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

之疫情資訊亦勿隨意散播或轉傳，以免觸法。